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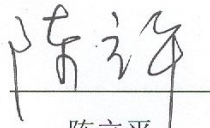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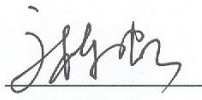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7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平


丁栋虹


周学民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